**项 目 名 称：保亭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采购预算价：¥119.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无效。**

**服 务 地 点：保亭县**

**服 务 期 ：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项目内容。**

# 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 1 | 城区图 | 1000 | 张 |  |  |
| 2 | 地名录 | 300 | 本 |  |  |
| 3 | 地名志 | 300 | 本 |  |  |

#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 （一）建设背景

根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年）》（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开展地名基础研究、地名图书编纂、地名文化保护、地名信息化建设和地名公共服务等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对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结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实际需求，开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项目，为社会提供地名信息服务。

## （二）建设目标

充分依托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结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编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图、地名录和地名志，完成地名普查档案归档建档工作，建设地名与区划数据库，实现普查成果数据的有效利用，向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权威、及时、准确的地名信息。

## （三）建设内容

### 1、城区图

依托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收集各种制图相关材料，按照地图制作相关流程，编制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城区图，对图的各要素进行详细设计，保证整体效果美观大方。

城区图印制规格如下：

尺寸：全开：860mm × 1160mm；

规格：128克铜版纸；

装订：双面覆膜；

数量：1000张。

### 2、地名录

地名录内容的编制以简单明了、便于查询为原则，以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为基础，收录山河湖海等自然地理实体、镇村等行政区域、街巷里弄等道路、纪念地和旅游地等各类地名。

地名录印制规格如下：

开本：16开本，尺寸210mm×297mm；

印色：双面单色印刷；

用纸：纸张尺寸890mm×1240mm，80克胶版纸；

装订：锁线精装；

数量：300本。

### 3、地名志

充分利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数据，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地名为线索，深入挖掘地名背后的文化意蕴，确保地名志内容翔实、客观公正，行文条理清晰、严谨朴实、简明畅达。

地名录印制规格如下：

开本：16开本，尺寸210mm×297mm；

印色：双面单色印刷；

用纸：纸张尺寸890 mm×1240mm，80克胶版纸；

装订：锁线精装；

数量：300本。

# 项目实施要求

## （一）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服务等方案。

投标人必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项目期间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

# 交货和验收要求

1、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现场交货。

2、采购人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在项目完工后，中标人应及时归还项目相关数据和文档资料。

# 项目质量保证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